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820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上海祥水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8748776693M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牌号 WDM, 12528 灰色	灰色自喷漆	件	10	39.82301	398.23	51.77	450	ZY2207
合计				10		398.23	51.77	45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50 元,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甲方承担运费。

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7日内发货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上海祥祺贸易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年9月9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9090014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9/09 16:57:08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2207-上海祥水		
编码:	GZLXH-20240909-156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: 吉利G3冷灰色自喷漆: 10瓶, 含税不含运45元/瓶, 税率13%, 款到发货, 具体详见附件1。 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上海祥水贸易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: 450元。详见附件4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9/09 17:06:46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9/09 17:12:21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9/09 17:23:25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9/09 18:13:37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9/09 18:34:48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牌号：WDM, 12528灰色	灰色自喷漆	瓶	10	45	450	上海祥水贸易有限公司	
	合计					450		
备注：1、吉利G3项目（ZY2207）。 2、项目确定供应商：上海祥水贸易有限公司。 3、以上价格含税不含运，税率13%。 4、款到发货。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副总经理			采购负责人		采购
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		日期：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820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上海祥水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8748776693M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牌号 WDM, 12528 灰色	灰色自喷漆	件	10	39.82301	398.23	51.77	450	ZY2207
合计				10		398.23	51.77	45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50 元,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, 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甲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- 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7日内发货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- 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上海祥尔贸易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年9月9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